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1999#639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507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及獎勵辦法1份(4b29585acee6994bd95e7b091b8d24e1\_35075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60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GAN2016 內部資料